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及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王先玉、潘清寿、毛肖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融资授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增加融资授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其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融资授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